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俞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2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bq78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79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512247_11130795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教育人員多元性別專業知能培訓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人員參加，並惠予公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1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政府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「防治小組」111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(一)瞭解本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。

(二)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專業知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、國中及國小之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），請各校務必薦派1至2名人員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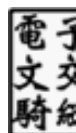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研習日期：

(一)第一場次（本市公私立小學）：111年10月6日（星期

石牌國小 1110907



SHAA1116006515



四)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(教師研習網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10830017號)。

(二) 第二場次(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)：111年10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(教師研習網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10830015號)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中(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)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3日(星期五)止，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七、請儘量以規劃學層依梯次進行報名，倘因公務或業務需求，請研習對象務必擇一場次準時出席，並惠准予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
八、研習時數核發規定：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遲到70分鐘(含)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九、承辦學校無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；另為落實環保，請攜帶個人餐具及杯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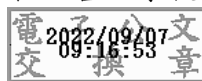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依據本局防疫教育總指引調整重要措施，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(一)需接種3劑疫苗。(二)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。參加研習人員入校時，請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，請在家休息切勿參加研習。

十一、另副知臺北市立大學，視需求派員參與研習。

十二、若有研習相關疑問，請洽市立大同高中吳怡蓉輔導組長
或郭美菊輔導主任，（02）2505-4269分機141、14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